

明溪县胡坊镇人民政府文件

胡坊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胡坊镇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管理 制度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流程，提高项目实施效益，确保项目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高效推进。根据《明溪县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管理制度》（明委农办〔2025〕14号）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了《胡坊镇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管理制度》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胡坊镇人民政府
2025年9月28日



胡坊镇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审批管理制度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**科学谋划原则**: 项目申报立足乡村实际, 遵循乡村发展规律, 注重资源整合与可持续发展。

2. **公开透明原则**: 申报审批全过程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, 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**高效规范原则**: 简化流程、明确时限, 提高审批效率, 保障项目及时落地实施。

4. **责任明确原则**: 细化各环节责任主体,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

二、项目申报

1. 村“两委”、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为村级申报责任主体, 需深入分析本村自然条件、产业基础、劳动力资源、资金保障等内外部资源禀赋,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, 广泛征求村民代表等意见建议, 充分吸纳群众诉求。

2. 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群众需求迫切、带动作用强、示范效应好的项目。申报项目应包含项目基本信息、实施内容等内容, 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项目审核

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申报项目后, 经有关部门审核后, 经党委扩大会议对项目真实性、可行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。

审核通过后，正式行文向县级行业主管进行申报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收到项目批复后，经办人员需按要求将项目信息录入省级资金在线监管系统。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督，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或督查通报，督促参建方及时做好整改。

五、档案管理

在项目完工后组织人员对项目申报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全过程内页资料进行整理归档，建立完整项目档案，确保档案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便于查阅和审计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明溪县胡坊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

胡坊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
